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外國文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（甄選會頁面）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綜合語文表達能力 (40%)	1. 學業總成績 2. 修課紀錄： (1) 語文領域、(2) 社會領域 3. 課程學習成果 (1) 書面報告、(2) 實作作品 4. 多元表現 (1) 競賽表現、(2) 檢定證明 (3) 社團活動經驗 (4)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請提供語文、社會領域相關科目的成績和學業總成績，尤其是英語文、中文及人文社會相關學科成績。 2. 擇優提供校內課程完成並與英語文相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；若有其他語文或與人文社會相關的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亦可提供。 3. 擇優提供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；若有中文競賽成績亦可提供。 4. 擇優提供國際英語檢定認證（須含聽、說、讀、寫）；若有其他非英語的外語認證亦可提供。 5. 擇優提供語文或文化活動的競賽表現或社團活動經驗證明。 6. 可於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說明參與相關競賽或檢定之歷程和反思。
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規劃能力 (30%)	1. 學業總成績 2. 修課紀錄： (1) 語文領域、(2) 社會領域 3. 多元表現：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4. 學習歷程自述： (1)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(2) 就讀動機 (3)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請提供語文、社會領域相關科目的成績和學業總成績，尤其是英語文、中文及人文社會相關學科成績。 2. 請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並說明參與英語文相關自主學習活動之動機、歷程與省思等：如發現的問題以及採取的應對方式。 3. 學習歷程自述請以英文撰寫： (1)「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」請說明高中時期的學習規劃，並針對學習規劃與成果進行反思與提出改善方案。 (2)「就讀動機」請說明為何選擇本學系。同時，說明個人特質、興趣、能力、經驗及表現等，與本學系的特色及課程間具有的連結及合適性。 (3)「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」請說明對本學系課程的認識，及對於未來發展的規劃而訂定的學習目標與發展方向。
文學文化與多元興趣表現能力 (30%)	1. 課程學習成果： (1) 書面報告、(2) 實作作品 2. 多元表現： (1) 社團活動經驗、(2) 競賽表現 (3)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建議以英文撰寫，詳述相關經歷、成果和反思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2. 請擇優檢附與文學、文化或語言相關課堂報告或實作作品。

三、面試 (20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英語溝通能力 (50%)	英文的理解與表達溝通能力，含談吐清晰與流暢度及表達內容的邏輯性及完整度。	-
專業與發展潛力 (50%)	是否展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清楚性、具備先備知識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，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-

學系簡介